

宏观视野

答好验车新规“落地考”

文·南辰

为贯彻落实公安部和国家质检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机动车检验工作的意见》,9月1日起,北京市将试行非营运轿车等车辆6年内免上线检测。这意味着今年5月两部委公开的验车新规开始在地方迎接“落地考”。

起,试行注册登记6年以内的非营运轿车和非营运小微型客车免于上线检验政策。上述车辆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每2年定期检验时,车主或代理人持车辆行驶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公安交管部门留存联)、车船税缴税或免税证明、经办人身份证明,并将涉及车辆的交通事故和交通违法处理完毕后,直接到本市公安交管部门车管所、车管分所、车管站、执法站等60个办理窗口申领检验合格标志。

后到北京市公安交管部门60个办理窗口申领检验合格标志。由于北京市机动车检测场不再办理申领检验合格证的业务,车主一定别跑冤枉路。由于北京市60个办理窗口多位于市中心区,停车困难,车主最好乘公共交通工具前去办理,不挤中心区交通拥堵。记者认为,未来,可以试行使用远程申领加快合格证的的方式进一步简化流程。

核发检验合格标志时,车主按须书面承诺不非法改装车辆,对发现的车辆违法改装、逾期未检验、未按规定粘贴检验合格标志及尾气排放不达标等情形,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联合环保部门依据法定职责进行查处。由于前期一些人对相关政策存在误解,产生验车新规在事实上会造成“改装不管了”“管不了了”的错觉,实际上,对于非法改装车,公安部门将加大路面查处力度,并联合工商等部门加大对车辆非法改装源头的查处力度。

资讯

国务院发文 促进旅游业 改革发展

国务院近日印发《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部署进一步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提出到2020年,境内旅游总消费额达到5.5万亿元,城乡居民年人均出游4.5次,旅游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超过5%。

国务院发布《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放权立信 新规颠覆工商监管方式

文·本报记者 胡唯元

年检照、日常巡查……对于企业来说,和工商部门的这种打交道,多年来都是必须的“功课”,企业必须对这些规定和做法能够娴熟应对。《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发布,将会对这一切带来“翻天覆地”的变化。

26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召开发布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党组书记、局长张茅介绍《条例》有关情况。他认为,《条例》的制定,是工商登记制度改革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制度建设,是建立企业信息公示制度的必要法律依据。

《条例》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



国办 推进排污权 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

电国务院办公室近日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部署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环境保护和污染物减排中的作用,促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有效减少,提出到2015年底前试点地区全面完成排污单位排污权核定,到2017年底基本建立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为全面推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奠定基础。

简政放权 废除年检,改为年报公示

《条例》引人关注的一点是企业年检照制度的废除,取而代之的是企业年报公示制度。“这是改革的一个重要特点,是放松政府对企业的直接干预,促进工商登记注册便利化的重要措施。”张茅说。

日前,企业年度检验制度规定,企业必须到工商部门按年度进行检查,以“确认企业继续经营资格”。

《条例》规定,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的企业,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

监管体系、加快完善现代市场体系的必然要求。”张茅说。

停止事前检查,改为事后抽查

“企业对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接受社会监督。工商部门对企业的年度报告不再进行事前审查,而是开展事后抽查。”张茅说。值得一提的是,这次“事后抽查”并不是“事后检查”,这是一个非常重大的区别。随机方式的“抽查”,在体现公平的同时,也将最大限度降低“寻租行为”的空间。

“我们日常的巡查改为抽查,这也是对于我们工商系统颠覆性的。”张茅说。张茅介绍了这项改革的背景,过去有六证六查,这种检查的方式已经远远落后于市场的形势。“我们改成抽查,这与我们监管方式也是一种颠覆性的变革。我们要学习新的方式。现在抽查,我不去你的企业,二是通过信息化、通过大数据,就能了解到你们公司的信息是否真实,就可以对你作出评判。”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设作为加强市场监管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是实现企业信息公示、强化社会信用监督、创新政府监管方式的关键依托,是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数据采集、管理和共享,实施高效能监管的重要手段,也是改革市场

监管体系、加快完善现代市场体系的必然要求。”张茅说。第三项制度设计是,构建部门间互联互通的信息平台,运用“大数据”手段提高监管水平。

打开“大门”,还要打开“小门”

张茅在解读此次《条例》时,多次提到“便利企业”。这是一次重大的改革,对于多年来监管方式的一次重大改革,也是政府和企业关系的一个重大改革,“不仅企业要适应这个改革,从观念上,从工作上,从人员的培训上,我们政府部门也要适应这个改革。”

“打开大门,打开小门”,张茅借用这个形象的比喻来说明此次改革:这些问题,国务院也非常重视,克强同志也多次作出批示,要求我们有关部门来研究,在会上专门讲过,进了大门以后不能让这些企业出去,我们要把小门标出来,把小门也打开。“从9月1日开始,将31项前置审批批为后置,这也是打开小门的一部分,今年还要继续研究改革,当然还有其他一些小门,我们现在正在研究,逐步解决,主要是简政放权,减少审批,包括现在从业人员资质认证,这次也取消了一大批,这样都是打开小门。”张茅说。

培育自律 一次违规处处受罚,一次失信寸步难行

强化信用 三项制度设计,失信将付巨大成本

《条例》围绕企业信息公示进行制度设计,其核心思想是突出“信用”在市场监管中的基础性作用。”张茅说。这是一个周密的系统制度设计,包括三个突

出“信用”的制度设计。一是建立企业信用约束机制。这项机制将包括“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制度”。

在当前的新规中,有一个很容易被忽视的地方,十分耐人寻味。《条例》没有设定处罚条款。从这一斑,我们可以窥见此次改革的指导思想。没有规定处罚手段,《条例》是不是还有强制性?“实际上这涉及到我们一个重要的改革,我们通过年报和信息公示这种方式对企业进行监管,这种监管不是有力度,是不能够起到作用,体现在对企业的约束上,我觉得在某种程度上比简单的处罚可能更重要。因为它不仅是政府,更是一种企业的自律、行业的自律,政府的监督、社会的共治和企业的品牌、企业的信誉。”张茅说。《条例》当中规定的三项制度层面设计,对于失信企业实际上“暗藏杀机”。

将对企业具有另一种约束力和惩治力。这不仅仅影响企业的美誉度,同时还将付出现实的成本。首当其冲的是,在资金、政府的招标采购、土地的供应等等其他方面也会受到影响。同时,也将必然引起合作企业的警惕:谁会愿意和登录“黑名单”的企业做生意?张茅表示,在《条例》出台之前,对这个问题已经进行过评估。他形容为“一次违规处处受罚,一次失信寸步难行”,“这个惩治的力度比简单的处罚,多少罚款的约束性要更重,当然要有违法的事情,法律法规还是要对你进行惩戒的。信用监管这些措施的实施,我们经过《条例》实施以后这个作用会逐步显现出来,通过我们的培训逐步显现出来。”“这对于不仅是企业信用,对整个社会的信用体系建设,我认为都是有一个积极的推动作用和带头作用。”张茅说。

安全生产法 拟修改 强化生产主体责任

安全生产法修正案草案25日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草案二审稿强化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草案在第一条增加了“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按照安全发展的要求”的表述。安监总局政策法规司副司长郭燕云指出,财产与人的生命相比,生命更加重要,安全生产应当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另外,通过此次修法,安全生产的摆位问题也更加明确。

点击

企业环境保护 节能节水项目 税收激励

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简称“三免三减半”)。所谓“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包括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

热点评说

企业信息公示:助推企业诚信体系建设的利器

文·魏俊冰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信用信息的公开是大势所趋,企业信息公示是题中之意。

日前,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该条例的发布,对于社会诚信体系的建设,尤其是企业诚信体系的建设意义重大,可谓是助推企业诚信体系建设的利器。市场经济时代,信息是非常重要的资源,尤其在民事活动中,经常由于信息的不公开、不透明导致民事活动各方信息不对称,进而导致一方当事人或各方当事人的利益受损。更有甚者,在民事活动中故意隐瞒事实真相,通过欺诈的手段进行民事活动,赚取不义之财。如2014年6月媒体曝光的青岛港口金属融资骗贷事件,正是因为企业信息不公开、不透明,导致同一金属仓单重复质押给不同的金融机构,进而从不同银行骗取贷款的情况发生。再如建筑行业经常发生无资质企业借用有资质企业名义承揽建设工程的情况发生,当发生建设工程施工质量责任纠纷时,发包方的权益时常受到损

害。还有很多企业通过虚构债务,转移资产,损害债权人、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凡此种种都与信息不公开、不透明,诚信体系缺失是分不开的。在市场经济发展的过程当中,很多企业尤其是大企业经常利用自身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获取更多有利的信息,掩盖更多对自己不利的信息,而与这些企业交易的相对人则无法通过有效的渠道获取更多关于企业的信息,经常在交易中处于不利地位。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信用信息的公开是大势所趋,企业信息公示是题中之意,国务院明确要大力推进企业诚信制度建设,“一处违规,处处受限”将加大对企业的诚信约束力。条例当中规定了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制度,这个对于企业很有约束力和惩治力,被加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中企业的信用等级将大打折扣,在民事活动中必将处处受限。通过这种诚信制度建设,必然

倒逼企业加强自身诚信建设,促进企业诚信自律,营造良好市场环境。条例的出台,对企业信息公示作出了明确的要求,对企业诚信体系建设作出了适应市场经济需要的指引,必将带动企业乃至全社会重新审视诚信的重要性。通过条例的实施,必将有利于运用信息公示、社会监督等手段保障公平竞争,强化对企业的信用约束,保护交易相对人和债权人利益,保证交易安全,维护市场秩序。通过企业诚信体系的建设,必然会推动整个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树立良好的诚实信用观念,为市场经济的良好运行,信息资讯的顺畅流通,民事活动的顺利开展打下坚实的诚信基础,进而促进企业依法守信,诚信经营,营造自由竞争的市场秩序,减少民事纠纷,为国家的经济发展增加新动力。(作者为北京市信凯律师事务所主任)